

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修訂

第一條 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並維護當事人隱私，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 員工於工作場所遇到性騷擾時，可向管理部申訴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3129008

申訴專用傳真：04-23120446

申訴專用 E-mail：jgt.helpme@gmail.com

性騷擾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時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四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
- 一、 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二、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三、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。
- 四、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五、 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接獲性騷擾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由本公司管理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並繕寫調查報告。

二、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，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，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，委託他人陪同調查。

三、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六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。

第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，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洩漏，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報請本公司懲處。

第八條 本公司應對申訴案件，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，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、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第九條 申訴案件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本公司人事部門。

第十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專案小組之決定及處理建議，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
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，本公司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，本公司將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